

## 承租二間房屋以上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方案，  
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同時承租\_\_\_\_\_間房屋，租賃地址（舊地址）為\_\_\_\_\_市  
\_\_\_\_\_區\_\_\_\_\_及租賃地址（新地址）  
為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等。

特立此切結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切結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